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部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近期收到的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判决结果及财产 保全措施等情况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驳回新余智趣起诉。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91民初8613号,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不适用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236号,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3311750.2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二）其他诉讼事项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诉讼进展，公司其他诉讼详见往期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诉讼存在尚未审结的以及已形成生效判决文书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